

2016年第128号

质检总局关于批准对涉县柴胡等70个产品

实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质检总局组织专家对涉县柴胡、涉县连翘、迁安桑皮纸（迁纸）、兴隆山楂（兴隆红果）、献王酒、先锋枸杞、鸿茅药酒、腾鳌温泉草莓、九龙川香菇、建平荞麦、阜新玛瑙、高贤老酒、香磨山大米、高邮湖大闸蟹、如东条斑紫菜、东海西红柿、运漕酒（运酒）、龙池香尖（龙池尖茶）、舒城小兰花、丰乐酱干、来安花红、九华黄精、明光绿豆、大方茶、建盏、安砂鱼、泰宁铁皮石斛、铅山连四纸、会昌桔柚、清江枳壳、菏泽牡丹籽油、烟台绿茶、怀府闹汤驴肉、怀姜、大埔青花瓷、神湾菠萝、庞寨黑叶荔枝、桥头石山羊、谭脉西瓜、蕉岭绿茶、桂岭蜂蜜、下六番薯、潮阳姜薯、百色芒果、塔石香羊、永德芒果、南华松茸、楚雄牛肝菌、华宁陶、察隅大米、察隅龙爪稷、当雄牦牛、林芝蜂蜜、林芝核桃、洛隆糌粑、洛扎粉丝、吴起荞麦香醋、黄龙蜂蜜、甘泉豆腐、甘泉黄酒、正宁大葱、庆阳刺绣、酒泉夜光杯、敦煌李广杏、柴达木枸杞、固原马铃薯、固原胡麻油、固原黄牛、朝那鸡、彭阳红梅杏共70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进行技术审查。经审查合格，批准上述产品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自即日起实施保护。

一、涉县柴胡

（一）产地范围。

涉县柴胡产地范围为河北省邯郸市涉县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涉县柴胡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涉县柴胡的检测机构由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1）。

二、涉县连翘

（一）产地范围。

涉县连翘产地范围为河北省邯郸市涉县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涉县连翘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涉县连翘的检测机构由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2）。

三、迁安桑皮纸（迁纸）

（一）产地范围。

迁安桑皮纸（迁纸）产地范围为河北省迁安市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迁安桑皮纸（迁纸）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迁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迁安桑皮纸（迁纸）的检测机构由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3）。

四、兴隆山楂（兴隆红果）

（一）产地范围。

兴隆山楂（兴隆红果）产地范围为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南天门乡、半壁山镇、孤山子镇、八卦岭乡、挂兰峪镇、青松岭镇、陡子峪乡、六道河镇、上石洞乡、雾灵山乡、平安堡镇、北营房镇、李家营乡、大杖子乡、蘑菇峪乡、三道河乡、蓝旗营镇、安子岭乡、大水泉乡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兴隆山楂（兴隆红果）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兴隆山楂（兴隆红果）的检测机构由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4）。

五、献王酒

（一）产地范围。

献王酒产地范围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献王酒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献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献王酒的检测机构由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5）。

六、先锋枸杞

（一）产地范围。

先锋枸杞产地范围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镇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先锋枸杞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先锋枸杞的检测机构由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6）。

七、鸿茅药酒

（一）产地范围。

鸿茅药酒产地范围为以凉城县岱海镇为中心，南至六苏木镇 12 公里，北至蛮汉山 11 公里，西至永兴镇 30 公里，东至麦胡图镇 23 公里，及以曹碾满族乡（原厂汗营乡鸿茅药酒所在地）为中心，南至山西省左云县周全村 50 公里，北至六苏木镇刘家夭村 25 公里，东至十九号十七号村 18 公里，西至保全庄村 10 公里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鸿茅药酒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凉城县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鸿茅药酒的检测机构由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7）。

八、腾鳌温泉草莓

（一）产地范围。

腾鳌温泉草莓产地范围为辽宁省海城市腾鳌温泉草莓管理区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腾鳌温泉草莓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腾鳌温泉草莓的检测机构由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8)。

九、九龙川香菇

(一) 产地范围。

九龙川香菇产地范围为辽宁省海城市接文镇三家堡村、山咀村、花红峪村、东大岭村、黑峪村、接文村、石头寨村、宋家村、塔子沟村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九龙川香菇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九龙川香菇的检测机构由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9)。

十、建平荞麦

(一) 产地范围。

建平荞麦产地范围为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建平荞麦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建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建平荞麦的检测机构由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10)。

十一、阜新玛瑙

(一) 产地范围。

阜新玛瑙产地范围为辽宁省阜新市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阜新玛瑙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阜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阜新玛瑙的检测机构由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11）。

十二、高贤老酒

（一）产地范围。

高贤老酒产地范围为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惠七镇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高贤老酒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望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高贤老酒的检测机构由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12）。

十三、香磨山大米

（一）产地范围。

香磨山大米产地范围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木兰县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香磨山大米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木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香磨山大米的检测机构由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13）。

十四、高邮湖大闸蟹

（一）产地范围。

高邮湖大闸蟹产地范围为江苏省高邮市高邮湖水域及其流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高邮湖大闸蟹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高邮湖大闸蟹的检测机构由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14）。

十五、如东条斑紫菜

(一) 产地范围。

如东条斑紫菜产地范围为江苏省如东县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如东条斑紫菜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如东条斑紫菜的检测机构由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15）。

十六、东海西红柿

(一) 产地范围。

东海西红柿产地范围为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东海西红柿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东海西红柿的检测机构由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16）。

十七、运漕酒（运酒）

（一）产地范围。

运漕酒（运酒）产地范围为安徽省含山县运漕镇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运漕酒（运酒）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含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运漕酒（运酒）的检测机构由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17）。

十八、龙池香尖（龙池尖茶）

（一）产地范围。

龙池香尖（龙池尖茶）产地范围为安徽省怀宁县清河乡、江镇镇、洪铺镇、黄墩镇、石镜乡等 5 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龙池香尖（龙池尖茶）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怀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龙池香尖（龙池尖茶）的检测机构由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18）。

十九、舒城小兰花

（一）产地范围。

舒城小兰花产地范围为安徽省舒城县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舒城小兰花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舒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舒城小兰花的检测机构由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19)。

二十、丰乐酱干

(一) 产地范围。

丰乐酱干产地范围为安徽省肥西县丰乐镇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丰乐酱干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丰乐酱干的检测机构由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20)。

二十一、来安花红

(一) 产地范围。

来安花红产地范围为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舜山镇、半塔镇、张山乡、杨郢乡等北部山区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来安花红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来安花红的检测机构由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21)。

二十二、九华黄精

(一) 产地范围。

九华黄精产地范围为安徽省青阳县九华山风景区、陵阳镇、庙前镇、蓉城镇、木镇镇、新河镇、丁桥镇、朱备镇、杨田镇、乔木乡、酉华镇、杜村乡等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九华黄精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青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九华黄精的检测机构由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22）。

二十三、明光绿豆

(一) 产地范围。

明光绿豆产地范围为安徽省明光市明南街道、明东街道、明西街道、管店镇、三界镇、石坝镇、涧溪镇、苏巷镇、桥头镇、古沛镇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明光绿豆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明光绿豆的检测机构由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23）。

二十四、大方茶

(一) 产地范围。

大方茶产地范围为安徽省歙县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大方茶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大方茶的检测机构由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24）。

二十五、建盏

（一）产地范围。

建盏产地范围为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建盏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建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建盏的检测机构由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25）。

二十六、安砂鱼

（一）产地范围。

安砂鱼产地范围为福建省永安市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安砂鱼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安砂鱼的检测机构由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26）。

二十七、泰宁铁皮石斛

（一）产地范围。

泰宁铁皮石斛产地范围为福建省三明市泰宁县现辖的杉城镇、朱口镇、上青乡、大田乡、梅口乡、大龙乡等六个乡（镇）行政区域的丹崖地貌区。

（二）专用标志使用。

泰宁铁皮石斛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泰宁铁皮石斛的检测机构由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27）。

二十八、铅山连四纸

（一）产地范围。

铅山连四纸产地范围为江西省铅山县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铅山连四纸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铅山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铅山连四纸的检测机构由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28）。

二十九、会昌桔柚

（一）产地范围。

会昌桔柚产地范围为江西省会昌县文武坝镇、筠门岭镇、周田镇、麻州镇、右水乡、高排乡、晓龙乡、西江镇、小密乡、庄口镇、珠兰乡、站塘乡、洞头乡、富城乡、清溪乡、永隆乡、庄埠乡、白鹅乡、中村乡等 19 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会昌桔柚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会昌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会昌桔柚的检测机构由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29）。

三十、清江枳壳

（一）产地范围。

清江枳壳产地范围为江西省樟树市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清江枳壳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樟树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清江枳壳的检测机构由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30）。

三十一、菏泽牡丹籽油

（一）产地范围。

菏泽牡丹籽油产地范围为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所辖东城办事处、西城办事处、南城办事处、北城办事处、牡丹办事处、何楼办事处、沙土镇、吴店镇、王浩屯镇、黄堽镇、都司镇、高庄镇、小留镇、李村镇、马岭岗镇、安兴镇、大黄集镇、胡集镇、皇镇乡等 19 个乡镇办事处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菏泽牡丹籽油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菏泽市牡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菏泽牡丹籽油的检测机构由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31）。

三十二、烟台绿茶

（一）产地范围。

烟台绿茶产地范围为山东省烟台市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烟台绿茶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烟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烟台绿茶的检测机构由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32）。

三十三、怀府闹汤驴肉

（一）产地范围。

怀府闹汤驴肉产地范围为河南省沁阳市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怀府闹汤驴肉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河南省沁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怀府闹汤驴肉的检测机构由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33）。

三十四、怀姜

（一）产地范围。

怀姜产地范围为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怀姜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河南省博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怀姜的检测机构由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34）。

三十五、大埔青花瓷

（一）产地范围。

大埔青花瓷产地范围为广东省大埔县高陂镇、光德镇、桃源镇、湖寮镇、百侯镇、枫朗镇、大东镇、大麻镇、三河镇、洲瑞镇、银江镇、茶阳镇、西河镇、青溪镇、丰溪林场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大埔青花瓷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梅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大埔青花瓷的检测机构由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35）。

三十六、神湾菠萝

（一）产地范围。

神湾菠萝产地范围为广东省中山市神湾镇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神湾菠萝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神湾菠萝的检测机构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36）。

三十七、庞寨黑叶荔枝

(一) 产地范围。

庞寨黑叶荔枝产地范围为广东省郁南县宝珠镇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庞寨黑叶荔枝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庞寨黑叶荔枝的检测机构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37）。

三十八、桥头石山羊

(一) 产地范围。

桥头石山羊产地范围为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桥头镇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桥头石山羊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怀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桥头石山羊的检测机构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38）。

三十九、谭脉西瓜

(一) 产地范围。

谭脉西瓜产地范围为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梁村镇、岗坪镇、马宁镇、冷坑镇、大岗镇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谭脉西瓜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怀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谭脉西瓜的检测机构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39）。

四十、蕉岭绿茶

（一）产地范围。

蕉岭绿茶产地范围为广东省蕉岭县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蕉岭绿茶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蕉岭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蕉岭绿茶的检测机构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40）。

四十一、桂岭蜂蜜

（一）产地范围。

桂岭蜂蜜产地范围为广东省蕉岭县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桂岭蜂蜜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蕉岭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桂岭蜂蜜的检测机构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41）。

四十二、下六番薯

（一）产地范围。

下六番薯产地范围为广东省遂溪县草潭镇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下六番薯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遂溪县市场监管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下六番薯的检测机构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42）。

四十三、潮阳姜薯

(一) 产地范围。

潮阳姜薯产地范围为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河溪镇、棉北街道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潮阳姜薯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汕头市潮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潮阳姜薯的检测机构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43）。

四十四、百色芒果

(一) 产地范围。

百色芒果产地范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百色芒果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百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百色芒果的检测机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44）。

四十五、塔石香羊

（一）产地范围。

塔石香羊产地范围为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古州镇、忠诚镇、寨蒿镇、平永镇、乐里镇、朗洞镇，栽麻乡、崇义乡、平江乡、三江乡、仁里乡、塔石乡、八开乡、定威乡、兴华乡、计划乡、水尾乡、平阳乡、两汪乡 19 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塔石香羊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榕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塔石香羊的检测机构由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45）。

四十六、永德芒果

（一）产地范围。

永德芒果产地范围为云南省永德县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永德芒果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永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永德芒果的检测机构由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46）。

四十七、南华松茸

（一）产地范围。

南华松茸产地范围为云南省楚雄市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南华松茸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楚雄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南华松茸的检测机构由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47）。

四十八、楚雄牛肝菌

（一）产地范围。

楚雄牛肝菌产地范围为云南省楚雄市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楚雄牛肝菌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楚雄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楚雄牛肝菌的检测机构由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48）。

四十九、华宁陶

（一）产地范围。

华宁陶产地范围为云南省华宁县宁州街道办事处、青龙镇、盘溪镇、华溪镇、通红甸乡共 5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华宁陶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华宁陶的检测机构由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49）。

五十、察隅大米

(一) 产地范围。

察隅大米产地范围为西藏自治区察隅县上察隅镇、下察隅镇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察隅大米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林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西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察隅大米的检测机构由西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50）。

五十一、察隅龙爪稷

(一) 产地范围。

察隅龙爪稷产地范围为西藏自治区察隅县上察隅镇、下察隅镇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察隅龙爪稷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林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西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察隅龙爪稷的检测机构由西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51）。

五十二、当雄牦牛

(一) 产地范围。

当雄牦牛产地范围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当雄县当曲卡镇、羊八井镇、格达乡、宁中乡、公塘乡、龙仁乡、乌玛塘乡、纳木湖乡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当雄牦牛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拉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西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当雄牦牛的检测机构由西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52）。

五十三、林芝蜂蜜

（一）产地范围。

林芝蜂蜜产地范围为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工布江达县、波密县、米林县、墨脱县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林芝蜂蜜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林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西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林芝蜂蜜的检测机构由西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53）。

五十四、林芝核桃

（一）产地范围。

林芝核桃产地范围为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朗县、波密县、米林县、察隅县现辖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林芝核桃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林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西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林芝核桃的检测机构由西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54）。

五十五、洛隆糌粑

(一) 产地范围。

洛隆糌粑产地范围为西藏自治区洛隆县孜托镇、硕督镇、康沙镇、马利镇、俄西乡、腊久乡、中亦乡、玉西乡、新荣乡、达龙乡、白达乡共 11 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洛隆糌粑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昌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西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洛隆糌粑的检测机构由西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55）。

五十六、洛扎粉丝

(一) 产地范围。

洛扎粉丝产地范围为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洛扎县扎日乡、洛扎镇、色乡、生格乡、拉康镇、边巴乡、拉郊乡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洛扎粉丝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山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西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洛扎粉丝的检测机构由西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56）。

五十七、吴起荞麦香醋

(一) 产地范围。

吴起荞麦香醋产地范围为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吴起荞麦香醋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吴起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吴起荞麦香醋的检测机构由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57）。

五十八、黄龙蜂蜜

（一）产地范围。

黄龙蜂蜜产地范围为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辖三岔镇、界头庙镇、石堡镇、瓦子街镇、白马滩镇、圪台乡、崾崄乡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黄龙蜂蜜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黄龙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黄龙蜂蜜的检测机构由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58）。

五十九、甘泉豆腐

（一）产地范围。

甘泉豆腐产地范围为陕西省延安市甘泉县下寺湾镇、道镇、石门镇、桥镇乡、劳山乡、美水街道办事处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甘泉豆腐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甘泉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甘泉豆腐的检测机构由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59）。

六十、甘泉黄酒

（一）产地范围。

甘泉黄酒产地范围为陕西省延安市甘泉县下寺湾镇、道镇、石门镇、桥镇乡、劳山乡、美水街道办事处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甘泉黄酒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甘泉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甘泉黄酒的检测机构由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60）。

六十一、正宁大葱

（一）产地范围。

正宁大葱产地范围为甘肃省正宁县宫河镇、榆林子镇、周家乡、永正乡、山河镇、西坡乡、永和镇、湫头乡、五顷塬乡、三嘉乡 10 个乡镇、58 个行政村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正宁大葱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甘肃省正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正宁大葱的检测机构由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61）。

六十二、庆阳刺绣

（一）产地范围。

庆阳刺绣产地范围为甘肃省庆阳市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庆阳刺绣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甘肃省庆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庆阳刺绣的检测机构由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62）。

六十三、酒泉夜光杯

（一）产地范围。

酒泉夜光杯产地范围为甘肃省肃州区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酒泉夜光杯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甘肃省肃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酒泉夜光杯的检测机构由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63）。

六十四、敦煌李广杏

（一）产地范围。

敦煌李广杏产地范围为甘肃省敦煌市行政区域内 7 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敦煌李广杏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甘肃省敦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敦煌李广杏的检测机构由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64）。

六十五、柴达木枸杞

（一）产地范围。

柴达木枸杞产地范围为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柴达木盆地全境）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柴达木枸杞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青海省海西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柴达木枸杞的检测机构由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65）。

六十六、固原马铃薯

（一）产地范围。

固原马铃薯产地范围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固原马铃薯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固原马铃薯的检测机构由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66）。

六十七、固原胡麻油

（一）产地范围。

固原胡麻油产地范围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固原胡麻油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固原胡麻油的检测机构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67）。

六十八、固原黄牛

（一）产地范围。

固原黄牛产地范围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固原黄牛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固原黄牛的检测机构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68）。

六十九、朝那鸡

（一）产地范围。

朝那鸡产地范围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彭阳县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朝那鸡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朝那鸡的检测机构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69）。

七十、彭阳红梅

（一）产地范围。

彭阳红梅产地范围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彭阳县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彭阳红梅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彭阳红梅的检测机构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70）。

特此公告。

附件：1. 涉县柴胡质量技术要求

2. 涉县连翘质量技术要求
3. 迁安桑皮纸（迁纸）质量技术要求
4. 兴隆山楂（兴隆红果）质量技术要求
5. 献王酒质量技术要求
6. 先锋枸杞质量技术要求
7. 鸿茅药酒质量技术要求
8. 腾鳌温泉草莓质量技术要求
9. 九龙川香菇质量技术要求
10. 建平荞麦质量技术要求
11. 阜新玛瑙质量技术要求
12. 高贤老酒质量技术要求
13. 香磨山大米质量技术要求
14. 高邮湖大闸蟹质量技术要求
15. 如东条斑紫菜质量技术要求
16. 东海西红柿质量技术要求

17. 运漕酒(运酒)质量技术要求
18. 龙池香尖(龙池尖茶)质量技术要求
19. 舒城小兰花质量技术要求
20. 丰乐酱干质量技术要求
21. 来安花红质量技术要求
22. 九华黄精质量技术要求
23. 明光绿豆质量技术要求
24. 大方茶质量技术要求
25. 建盏质量技术要求
26. 安砂鱼质量技术要求
27. 泰宁铁皮石斛质量技术要求
28. 铅山连四纸质量技术要求
29. 会昌桔柚质量技术要求
30. 清江枳壳质量技术要求
31. 菏泽牡丹籽油质量技术要求
32. 烟台绿茶质量技术要求
33. 怀府闹汤驴肉质量技术要求
34. 怀姜质量技术要求
35. 大埔青花瓷质量技术要求
36. 神湾菠萝质量技术要求
37. 庞寨黑叶荔枝质量技术要求
38. 桥头石山羊质量技术要求

39. 谭脉西瓜质量技术要求
40. 蕉岭绿茶质量技术要求
41. 桂岭蜂蜜质量技术要求
42. 下六番薯质量技术要求
43. 潮阳姜薯质量技术要求
44. 百色芒果质量技术要求
45. 塔石香羊质量技术要求
46. 永德芒果质量技术要求
47. 南华松茸质量技术要求
48. 楚雄牛肝菌质量技术要求
49. 华宁陶质量技术要求
50. 察隅大米质量技术要求
51. 察隅龙爪稷质量技术要求
52. 当雄牦牛质量技术要求
53. 林芝蜂蜜质量技术要求
54. 林芝核桃质量技术要求
55. 洛隆糌粑质量技术要求
56. 洛扎粉丝质量技术要求
57. 吴起荞麦香醋质量技术要求
58. 黄龙蜂蜜质量技术要求
59. 甘泉豆腐质量技术要求
60. 甘泉黄酒质量技术要求

61. 正宁大葱质量技术要求
62. 庆阳刺绣质量技术要求
63. 酒泉夜光杯质量技术要求
64. 敦煌李广杏质量技术要求
65. 柴达木枸杞质量技术要求
66. 固原马铃薯质量技术要求
67. 固原胡麻油质量技术要求
68. 固原黄牛质量技术要求
69. 朝那鸡质量技术要求
70. 彭阳红梅质量技术要求

质检总局

2016年12月28日

附件1